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01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022 年度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相关的教育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全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为青少年提供健康有益的课余活动服务，做好全县中小学生学科课外辅导和文、体、艺等各类特长生的培养工作。负责承办或参与全县中小学生文体艺术竞赛、大型文体活动和科技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教育活动，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挖掘校外教育教师资源，创新培训活动的内容和方式方法，提高培训和活动的针对性及实效性。完成县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协调配合，构建校内校外和谐教育作为校内教育的延伸和补充

中心与学校协调一致，紧密配合。为了策划好丰富多彩的校外活动，我们经常与县一集团、县二集团等学校进行沟通，了解学校节假日和暑假期间学生的学习及活动开展情况，与各校领导一起商讨、谋划如何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在县教体局的直接领导下，中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不开展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不开展完全与学校课堂教学一样的知识学习，不设置未成年人参加校外活动的门槛，密切配合校内教育，初步形成了校内校外和谐教育的良好局面。

2.精心谋划，让培训活动惠及青少年

根据广大青少年的爱好和需求，本年度继续开设艺术类、体育类、综合类三大类别的兴趣特长培训班，在培训活动中我们积极创设载体，创新活动形式，利用一系列群众性活动，培养了青少年学生对文化、艺术的情趣，全面提高青少年学生的艺术素养。主要包括阅读写作、合唱、美术、书法、科技、象棋围棋班等。培训活动坚持“学生自主、家长自愿”的原则，并严格执行财政、收费政策及其它相关规定。全年开设 54 个班培训班，共培训学员 1200 人次。

3.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不断扩大校外教育活动普及面

中心积极探索校外教育和学校教育的结合方式，侧重青少年个性品质的养成，注重青少年学生道德情感的升华和文明行为习惯的培养。寓教育于丰富多彩的活动之中，为青少年儿童创造了一个更为广阔的活动空间。

(1) “综合实践体验课程进校园”活动。入校 2 所，开展了以合唱、跆拳道、街舞、拉丁舞、英语口语交际等五个项目为主的送教送教下乡活动，惠及学生 300 余人。

(2) “拥抱快乐·欢庆六一”活动。联合爱心人士捐赠价值 2,000.00 元物资到水塘中学开展游园活动，共有 300 余名未成年人参加活动。

(3) 研学实践活动。组织 62 名学生到大理开展“喜迎二十大 好少年探秘非遗”暑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学生们在活动中扩大了视野，增长了才干，在参与中发扬了脚踏实地、勇于实践的优良作风，

增强了爱祖国、爱家园、爱科学、爱生活的情感，使青少年学生度过一个“安全、健康、快乐、有益”的假期。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53,286.6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4,740.39 元，占总收入的 66.91%；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348,546.3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33.09%；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208,583.88 元，下降 53.4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7,325.50 元，下降 18.25%，主要原因是：2022 年 4 月退休一名高级教师，人员经费收入相应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减少 1,051,168.70 元，下降 75.1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未开设乡镇活动站点，培训收入相应减少；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89.68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未收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导致本年度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 89.68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95,079.47 元。其中：基本支出 696,021.24 元，占总支出的 63.56%；项目支出 399,058.23 元，占总支出的 36.4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137,509.34 元，下降 50.9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50,639.30 元，下降 17.79%，主要原因是：2022 年 4 月退休一名高级教师，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986,870.04 元，下降 71.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开设乡镇活动站点，兼职教师劳务费支出相应减少；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96,021.2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92,215.24 元，占基本支出的 99.4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806.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5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99,058.23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59,179.23 元，用于保障兼职教师劳务费、中心正常运转。

2. 培训支出 39,879.00 元，用于保障教师培训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4,740.3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36%。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325.50 元，下降 18.25%，主要原因是：2022 年 4 月退休一名高级教师，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516,330.7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27%。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津贴、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585.9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3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59,593.7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6,23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8%。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

活动中心资产总额 5,185,980.96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 5,185,980.96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7,88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7,88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022 年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3.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0101111